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第二條附件、第三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附件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第二條附件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三) 各指標說明：	(三) 各指標說明：					
<p>1. 流動性貼水</p> <p>(1)公式或定義：在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4%、美元保單、澳幣保單流動性貼水採公司最佳估計基礎下，滿足準備金餘額數(含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 VUL 一般帳戶)等於負債公允價值所需於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4%、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 VUL 一般帳戶之遠期利率全期加計之流動性貼水。</p> <p>(2)資料來源：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表1之「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B」。</p> <p>(3)評等標準：</p>	<p>1. 流動性貼水</p> <p>(1)公式或定義：在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4%、美元保單、澳幣保單流動性貼水採公司最佳估計基礎下，滿足準備金餘額數(含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 VUL 一般帳戶)等於負債公平價值所需於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4%、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 VUL 一般帳戶之遠期利率全期加計之流動性貼水。</p> <p>(2)資料來源：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報告」表1之「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B」。</p> <p>(3)評等標準：</p>	<p>配合金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二五〇五七八一號函，將新臺幣保單其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4%之保單、採基本要素法之短年期保單及投資型保單一般帳戶之負債等流動性貼水得採公司最佳估計之上限調降為「1.2%」，爰將流動性貼水指標第五級之下限修正為「1.2%」，並配合調整第二級至第四級之級距，及酌作文字修正，將「公平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評等</td> <td>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td> </tr> </table>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評等</td> <td>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td> </tr> </table>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小於等於 0%	第一級	小於等於 0%	
第二級	大於 0%，小於等於 0.7%	第二級	大於 0%，小於等於 1%	
第三級	大於 0.7%，小於等於 1.0%	第三級	大於 1%，小於等於 1.3%	
第四級	大於 1.0%，小於等於 1.2%	第四級	大於 1.3%，小於等於 1.5%	
第五級	大於 1.2%	第五級	大於 1.5%	
<p>2. 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p> <p>(1) 公式或定義：</p> <p>I. 資金運用收益率：本期投資收益 / [(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投資收益) / 2]；採前四年度資料之平均值。</p> <p>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依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p> <p>III. 淨利差指標即為上述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後之數值。</p> <p>(2) 資料來源：</p> <p>I. 資金運用收益率：各公司資訊</p>		<p>2. 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p> <p>(1) 公式或定義：</p> <p>I. 資金運用收益率：本期投資收益 / [(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投資收益) / 2]；採前四年度資料之平均值。</p> <p>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依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p> <p>III. 淨利差指標即為上述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後之數值。</p> <p>(2) 資料來源：</p> <p>I. 資金運用收益率：各公司資訊</p>		<p>為反映利率變動型保單之真實成本，爰增列得以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監理年報「表 30-5」之宣告利率作為是類保單計算「利差率指標」之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之資料來源。</p>

<p>公開網頁。</p> <p>II. 平均責任準備金 提存利率：各公 司每年報送本會 之監理年報—表 23、表 30-5。</p> <p>(3)評等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506 595 987"> <tr> <th>評等</th> <th>指標級距(各年期資 料)</th>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 1.5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1.00%，小 於 1.5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大於等於 0.00%，小 於 1.0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大於等於-1.00%，小 於 0.00%</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小於等於-1.00%</td> </tr> </table>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 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 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 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1.00%，小 於 0.00%	第五級	小於等於-1.00%	<p>公開網頁。</p> <p>II. 平均責任準備金 提存利率：各公 司每年報送本會 之監理年報—表 23。</p> <p>(3)評等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506 1000 987"> <tr> <th>評等</th> <th>指標級距(各年期資 料)</th>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 1.5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1.00%，小 於 1.5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大於等於 0.00%，小 於 1.0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大於等於-1.00%，小 於 0.00%</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小於等於-1.00%</td> </tr> </table>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 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 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 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1.00%，小 於 0.00%	第五級	小於等於-1.00%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 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 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 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1.00%，小 於 0.00%																									
第五級	小於等於-1.00%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 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 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 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1.00%，小 於 0.00%																									
第五級	小於等於-1.00%																									
<p>6.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 額</p> <p>(1)公式或定義：前一 年度<u>不含微型人 壽保險保額之累 計死亡保險保額</u>/ 前一年度<u>不含微 型人壽保險件數 之累計死亡保險 件數</u></p> <p>(2)資料來源：各公司 每月報送財團法 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之監理月報 相關資料。</p> <p>(3)評等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760 595 2000"> <tr> <th>評等</th> <th>指標級距(前一年度 資料)</th>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150 萬元，</td> </tr> </table>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 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	<p>6.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 額</p> <p>(1)公式或定義：前一 年度<u>累計死亡保 險保額</u>/前一年度 <u>累計死亡保險件 數</u></p> <p>(2)資料來源：各公司 每月報送財團法 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之監理月報 相關資料。</p> <p>(3)評等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1615 1000 2000"> <tr> <th>評等</th> <th>指標級距(前一年度 資料)</th>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15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大於等於 90 萬元， 小於 150 萬元</td> </tr> </table>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 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 小於 150 萬元	<p>為提高壽險公司開辦微型人 壽保險之誘因，爰修正「保 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 標」，不計入微型人壽保險之 保額及件數。</p>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 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 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 小於 15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50 萬元， 小於 9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 小於 150 萬元	第五級	小於 5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50 萬元， 小於 90 萬元																																					
第五級	小於 50 萬元																																					
<p>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p> <p>(1) 公式或定義：各公司前一年度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p> <p>(2) 資料來源：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p> <p>(3) 評等標準： <u>105 年及 106 年適用標準：</u></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td>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 300 萬元</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200 萬元， 小於 300 萬元</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大於等於 10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0 萬元</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未開辦微型保險者</td> </tr> </table>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3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200 萬元， 小於 3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0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0 萬元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者	<p>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p> <p>(1) 公式或定義：各公司前一年度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p> <p>(2) 資料來源：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p> <p>(3) 評等標準： <u>I. 103 年適用標準：</u></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td>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 90 萬元</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20 萬元， 小於 90 萬元</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20 萬元</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未開辦微型保險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無</td> </tr> </table> <p><u>II. 104 年適用標準：</u></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td> </tr> <tr> <td>第一級</td> <td>大於等於 300 萬元</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大於等於 200 萬元， 小於 300 萬元</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大於等於 10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0 萬元</td> </tr> </table>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20 萬元， 小於 9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20 萬元	第四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者	第五級	無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3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200 萬元， 小於 3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0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0 萬元	<p>鑑於「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之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級距仍具有一定鑑別度及誘因，尚無調整必要，爰參酌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級距而增列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適用標準，並刪除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p>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3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200 萬元， 小於 3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0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0 萬元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者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20 萬元， 小於 9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20 萬元																																					
第四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者																																					
第五級	無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3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200 萬元， 小於 3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00 萬元， 小於 20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0 萬元																																					

	<u>第五級</u>	<u>未開辦微型保險者</u>	
第三條附件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第三條附件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三) 各指標說明：	(三) 各指標說明：		
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公式或定義：各公司前一年度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2)資料來源：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u>I.105 年適用標準：</u>	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公式或定義：各公司前一年度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2)資料來源：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u>I.103 年適用標準：</u>	考量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之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級距已欠缺鑑別度，惟考量應給予業者一定調適期間，爰參酌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級距而增列一百零五年適用標準，及增列一百零六年適用標準及審酌調高各級距，並刪除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	
	<u>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u>	<u>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u>	
<u>第一級</u>	<u>大於等於 30 萬元</u>	<u>第一級</u>	<u>大於等於新臺幣(下同)15 萬元</u>
<u>第二級</u>	<u>大於等於 20 萬元，小於 30 萬元</u>	<u>第二級</u>	<u>大於等於 10 萬元，小於 15 萬元</u>
<u>第三級</u>	<u>大於等於 10 萬元，小於 20 萬元，或依規定無法開辦此類業務者</u>	<u>第三級</u>	<u>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 萬元，或依規定無法開辦此類業務者</u>
<u>第四級</u>	<u>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 萬元</u>	<u>第四級</u>	<u>未開辦微型保險者</u>
<u>第五級</u>	<u>未開辦微型保險者</u>	<u>第五級</u>	<u>無</u>
		<u>II.104 年適用標準：</u>	
<u>II.106 年適用標準：</u>	<u>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u>	<u>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u>	
<u>第一級</u>	<u>大於等於 50 萬元</u>	<u>第一級</u>	<u>大於等於 30 萬元</u>
<u>第二級</u>	<u>大於等於 35 萬元，小於 50 萬元</u>	<u>第二級</u>	<u>大於等於 20 萬元，小於 30 萬元</u>
<u>第三級</u>	<u>大於等於 20 萬元，</u>	<u>第三級</u>	<u>大於等於 10 萬元，小於 20 萬元，或依</u>

	<u>小於 35 萬元，或依 規定無法開辦此類 業務者</u>		<u>規定無法開辦此類 業務者</u>	
<u>第四級</u>	<u>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20 萬元</u>	<u>第四級</u>	<u>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0 萬元</u>	
<u>第五級</u>	<u>未開辦微型保險者</u>	<u>第五級</u>	<u>未開辦微型保險者</u>	